**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有关规定，依据“公平公正、民主评议、鼓励先进”的原则，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由主管所领导、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所评审小组，负责组织研究所“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

二、三好学生

评选条件：品行端正、成绩优良、身心健康。课程学习和培养必修环节成绩优良；独立承担课题或参与导师课题；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在学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评选程序：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研究室评议，所评审小组评选。各研究室名额由研究生部根据国科大下达的总名额和研究室在学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下达。

三、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且积极为学生服务，工作能力较强，受到学生拥护的研究生会、学生党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团体干部。

评选程序：个人申请，研究生会、学生支部和班委会推荐，所评审小组评选。

第四条 三好学生标兵

评选条件：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且学业成绩优秀。

评选程序：所评审小组从“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三好学生”（包括“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包括当年春季毕业生）；学业成绩优秀。

评选程序：个人申请、导师推荐、所评审小组评选。